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说明

人力资源部（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）：

综改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已经党工委第 21 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将部门预算予以批复，批复金额为 571 34.55 万元（含原九一学校 400.42 万元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规定，部门预算批复后，各单位作为年度预算管理责任主体，对预算执行、调整、预决算公开等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负责。依据批复预算，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进度，对支出进度明显滞后或偏离年初绩效目标情形的，财政部门将对相应资金核减，统筹用于其他单位或其他项目。

二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”意识；坚持统筹规划，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原则，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，压减一般性、非刚性支出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

三、根据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综示发〔2019〕74 号）各相关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兑现的责任和意识，强化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；严格项目入区协议约定条款的考评和履行。

四、坚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，加强重大项目建设、土地收储等重大事项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合理安排工程

预算项目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部门预算批复后，各单位务必严格执行；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，不得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，更不允许虚假列支。继续完善和健全预算调剂流程和制度，部门预算批复后，除不可抗力及应急突发事件和落实中央、省重大部署和安排外，原则上不得做预算追加事项，以进一步提高批复预算的法定性和约束性。

六、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晋综示发〔261〕号）规定，继续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其他运转项目和特定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价，客观设定绩效目标；将绩效评价和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安排的导向作用。

七、按照《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综改区鼓励区才区用的若干措施，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“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”的要求。

八、各单位应树立财政风险防范意识。

附件：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